

## →第三只眼

## 爱情是件冒险的事情

□雪小禅

麦家曾经说过一句话:读书是件冒险的事情,因为烂书太多。看烂书,像吃了一个坏苹果,吃出一条昆虫或一嘴农药,魂都吓走了,谈何愉快。

爱情何曾不是?

总会爱一个人,总会冒险一次。最初爱的时候,一定没有经验,很茫然地就爱上一个人了,不知道这是在冒险,只觉得蠢蠢欲动,满心全是这个人,仿佛这个人鲜花着锦,最爱的时侯,赴死都随时准备着——也只有爱着时才会这样。徐悲鸿爱上孙多慈后,给朋友写信,浓烈到再也不能释放,于是把心中火热吐露给朋友。友人说,该爱就爱吧。后来他果然离开蒋碧微,虽然没有娶孙多慈,但离开自己太太,并且在报纸上发表声明脱离关系,孙多慈的爱情力量脱不了干系。况且,他那时正疯狂,逢人就讲孙多慈,孙多慈如何有才,孙多慈如何温柔……孙多慈挂在嘴边,成了心中百转柔肠,听得别人都一惊一跳。

后来徐悲鸿1953年在内地离世,孙多慈彼时在台湾,为徐悲鸿守孝三年,也算爱过一场。爱情这件事情就是这样,太圆满会觉得没有趣味,比如杨绛与钱钟书,半丝惊魂也没有;可是,太波折又会消损人心,比如徐志摩和徐悲鸿,这两个男人

的爱情都太冒险,特别是徐志摩,年纪轻轻就丧了命,为传奇爱情涂上闪亮一笔。

人的冒险心理在爱情上最为突出。最典型的是爱上一个坏人,怀着拯救他的心理,最好他是社会上最不入流的人,最好他放荡不羁,然后自己开始教化他。男人也一样,喜欢和坏女人打交道。温良恭俭让的妻一定激不起他的斗志,红玫瑰与白玫瑰中,佟振保永远喜欢的是王娇蕊,而对孟烟鹂,永远觉得她是一张白纸,寡淡,无聊。

冒险爱上一个人,轻的如同感冒一场,重的就是一场灾难。多拉玛尔爱上毕加索,从此成为疯子,不但此生废掉,来生怕也难以再爱别人。

而我们大多数人,冒险爱上一个人,曾经愉快地出发,想轰轰烈烈留下传奇,最后才发现苟且爱过,也鸡吵鹅斗,也反目为仇,也咬牙切齿,也后悔如此轻率……冒险的事情都是这样,既然冒险,当然有代价。吃上一口苹果,不知道它是坏的,苦了一下心,吐了就行,可是,爱错一个人呢?吐是吐不出来的,只能打碎牙往肚子里咽。和谁去说?《非诚勿扰》中的笑笑说,“太委屈了。”这四个字足以说明爱错一个人的代价,只能向陌生男人倾诉,和周围的人说“我当了小三”?既让别人耻

笑还得不到任何安慰,冒险之后,残局必须自己收拾。

那过去的回忆,总是有尸骸,自己不整理扔掉,没有人会替你收拾旧山河。

就有人说了,那我不去爱了,我嫌麻烦。

其实更无聊。

这一生,不冒险一次,不犯一次傻,一辈子总是不动声色,即使落得寿终正寝安居乐业,又有什么意思?

也有人说,下次,我长记性,再也不上坏人的当了。

爱情来了时,还是不长记性,还是和傻瓜一样前赴后继地去爱,哪怕仍然冒险,仍然上当,仍然心碎。在爱情上,所有人不会长记性,因为它这么美,这么让人心动,这么让人心碎——凡是能让人心碎的事物,它也一定曾经让人非常心醉。

心甘情愿  
愿一次次  
去冒

险,总是说,不会爱上哪种人,不会爱上谁谁。爱情最不怕你嘴硬,当它来了时,是洪水猛兽。我的女友,三番五次说要戒掉爱情,但每次见她,脸上都闪着爱情光芒,她最著名的两句话是“我又失恋了”和“我又热恋了”。此起彼伏,没完没了。

所以,她看上去如此波澜起伏而又年轻动人。张爱玲说得对,保持年轻最好的秘诀是:生活安定,心里不安定。心里有鬼胎的人才会看起来总是闪着灵光,而那鬼胎,就是爱情。

哪怕一次次冒险,哪怕一次次受伤,只要不粉身碎骨,女人,总是愿意拎起自己的武器,杀入到爱情这场战争中去。哪怕丢盔弃甲,哪怕一无所获。

冒险,总是诱惑的。  
爱,总是好的。

## ←人在江湖

## 个人的力量

□童卉欣

涉世之初,长辈、朋友都以过来人的身份告诉我:要学会适应社会,这比所有的学校功课都重要。

我的办公室结构简单,一个上司,四个“兵”。这四个里头,有一个最与众不同,且叫她小A。

小A能力未见出色,最大特点是舍得“做”——甭管可行性如何,小A经常给上司出点子;任何一件工作,她执行的过程中至少汇报十次;对上司的家事,小到水龙头坏了,大到孩子考学,小A比自家的事还上心;双休日,大家都唯恐电话响,又被喊去加班,唯有她,加班的时候对上司说“您让我做事是看得起我”,即便不加班,我们也时时看到她挽着上司的胳膊,不是介绍超市的打折商品,就是要陪上司去某家美发店烫头。总而言之,大伙儿都看出来:巴结,且过了。

话说回来,千穿万穿,马屁不穿。时间一长,结果自然是小A成了上司最铁最黏的“嫡系部队”。剩下的三个人,工作其实都算得上尽职尽责,但和小A高度的“责任感”与“工作热情”相比,还很有差距。上司有小A做标杆和坚强后盾,会今天张某,明天李某的批评批评、督促督促。

“你们的潜力都还没完全发挥出来呢,多向小A学学。”这是上司的原话。久而久之,单位里弥漫着一股捉摸不透而确实存在的阿谀之气,最大的受益人是上司,她对这种工作环境满意极了。

不久,单位发生人事变动,小A调走了,调进一个小H。

小H和小A的性格差异就如同南北两极。她既不会对上司多一个笑脸,也决不关心上司家事,她从一个很清闲的部门过来,没什么上进心,所以手头的工作都干得不紧不慢,拖拖拉拉,能敷衍则敷衍。这么一个人替换了小A,上司非常郁闷,不时“敲打”小H,但小H非常自我,不轻易改变,基本上上司或明或暗的批评和期望,她都左耳进右耳出,依旧我行我素。松了一口气的是余下的三个人,小A在的时候,大家都觉得压抑,这下好了,有了小H这个参照系,我们每个都算是表现不错。

日子一长,大家也懒散了许多,慢慢恢复了本性,上司喊的时候,步伐又从小跑变成了走,渐渐忘了一件事情要多次请示汇报,忘了再给上司送免费的电影票。万一小A有个什么不高兴,大家知道,一般的开火对象是小H,主要因为她替代小A,致使团队工作效率降低,甚至工作环境改变。缺点是,小H不能完成的工作,不得已常常要推到其他三个人身上。大家又发现,上司也变了,她对小H以外的几个人开始和气得多,她不希望大家受小H的影响,变得和小H一样,那就不是工作氛围的问题了,单位会没法正常运转。

我不喜欢小A营造出来的办公室氛围,也不欣赏小H的职场作为,只是从她们身上我惊讶地发现,原来一个人可以对一个集体有如此大的影响,原来,我们不仅仅可以去适应,还可以去改造。

总是以红尘万丈、江湖险恶、个人渺小、强权势大为理由,忘记和忽略我们作为一个独立个体的力量。你会说,这不是什么新发现啊,这简直就是常识,社会改造我们,同时我们改造社会。既然如此,我不愿做小A,也不愿做小H,我愿意从明天起,做一个幸福的职场人,尽职、尽责,无需奉承,春暖花开。

你希望身处的世界变成何等样子?从现在开始,就做一个你理想中、愿景中的人。个人,有意想不到的力量。

## →情场颜色

□李月亮

我的隔壁,住着一对夫妻,30多岁,男人每年赚大把的钱,忙得要死,女人不工作,在家里闲着。我和女人很说得来,没事就跑去跟她闲扯。熟了,就说点小隐私。她告诉我,男人平时很少回家,每次回来,都跟饿狼似的,要个没够。我说你饿不?她笑嘻嘻地说,不饿。我毫不留情地戳穿她,不对,你比他饿。

她饿,我分明看在眼里——我说的饿,是情感的不温饱。每次我去她家,她都掰着手指头跟我算,她男人多久没回来了,然后抱怨他没心没肺,三天都不给她打电话,她要在家找个情人,他一准不知道。有时候她会畅想,以后他不忙了,得让他天天在家陪她,把浪费的光阴都补回来。反正跟我在一起,她无时无刻不在诉说着她的情感空缺,填不饱,不快乐。

我就想,这个时代的女人,注定要挨饿——为了美,要

## 女人注定要挨饿

减肥,肚子活生生地受着罪。这也罢了,自己愿意的。不幸的是,与此同时情感也在挨饿。这个时代赋予男人的使命是事业附加爱情,而女人的使命是爱情附加事业。换句话说,男人拿事业当爱情,女人拿爱情当事业。这直接引起爱情关系的供需不平衡。通常,在情感上男人觉得给五分就够了,而女人却至少要八分。所以,女人的感情总是饿。

又想起了我的一个美女同事。她每天与老公吵架,毫不夸张,就是每天都吵。虽然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,却搞得日子鸡飞狗跳。那么美的一个女孩子,刚结婚就整天眼泪汪汪,撒向人间都是怨。她告诉我,她老公从不送她礼物,从不接送她上下班,从不主动与她聊天,从不说一句甜言蜜语……我理解她,她之所以总是与老公吵架,完全不是因为他忘记扔垃圾、睡觉呼噜声太响、偷偷把钱借

给朋友……

完全不是,她不满,她失望,她愤怒,只有一个原因,她饿。但是,这种饿,说不出口。她不能直接拉着他说,你给我的感情太少,不能满足我的需要——这话真没法说,我心软,逮着个机会,以旁观者的身份劝她老公,要疼老婆爱老婆,晚上抱着她睡觉,白天拉着她的手上班,与她交流感情,对她说甜言蜜语。苦口婆心说了半天,那男人哈哈一笑:姐,你说我不疼她,我每月工资奖金一分不少交给她,这不比什么甜言蜜语都实惠啊。再说,还抱着她睡觉,今天39度,开着空调我还冒汗呢,再抱着一个,咱还睡觉不?他一番话说得我哑口无言,不是一条道上的,跑到黑也是汤水不进。这真是天不怕地

不怕,就怕找个男人不开化。

可是万一偏偏阴差阳错就找了个不开化的男人,怎么办?也有办法:减肥。这个肥,是情感的肥。你千辛万苦把身体的肥减了下来,未必活得快乐。要把情感的肥减掉,胃口小了,才是治本之道。感情里面的真理是——爱得多的那个人,注定要活得卑贱。你要爱得比他少一点,才会感觉到被他的爱包围着,才能凌驾在他头上幸福地翱翔。

回头想想,还是大师李敖说得好,不要那么多,只爱一点点。因为只爱一点点,所以只要被爱一点点,一点点,应该很容易得到吧,那么,你就可以做一个情感上温饱富足的快乐小女人了。

## →不妨八卦

## 做“花瓶”,还是做“海绵女”

□宗瑜琼

深夜看一档访谈节目,嘉宾是范冰冰,她的装扮照例美艳动人,回答问题既绘声绘色,又回避重就轻,还显出追求完美勇于坚持的决心。那分优雅大气,那分风轻云淡,不由让人心生感慨,这小女子什么时候蜕变成了大女人?难怪“女王”、“范爷”的称呼已风靡了圈里圈外。

早几年的时候,我和女友们对这个花瓶式的女孩子是颇为不齿的。如今,曾经闲言碎语指责攻击的人都被时间磨去了棱角,而她却如日中天,举手投足都是“国际范儿”,开口便掷地有声。记者问她在电影节红毯上穿龙袍是不是有野心,她冷笑:“我的龙袍你未必敢穿!”问她对明星嫁入豪门的感想,她宣布:“我就是豪门!”对手下员工,她承诺:“我会养你们一

辈子。”

忽然就开始喜欢她了,喜欢她十足的御姐气质,骄傲淡定,旁若无人。

跟女友叶子说起这种感觉,她不屑:听说过“海绵女”吗?她们是这样一种女人:表面上笑靥如花甜美动人,骨子里却野心勃勃,像吸水性超强的海绵,如饥似渴地从经历过的男人那里偷师学艺,为自己赢得向上的空间。范冰冰就是“海绵女”一名,否则,她怎能在娱乐圈平步青云?

可是,做“海绵女”有什么不好呢?如果没有“海绵女”的野心,当年的丫鬟金锁充其量和大多数二三流演员一样,差不多已沦为被尘封的“花瓶”了吧。

当爱情已变成易耗品,范

冰冰式的“海绵女”深知感情不是她们的全部。她们清楚自己想要什么,知道怎样把握人生的每个机会——虽然有时用于用力使得向上的姿态不尽优雅,但如果这努力让你成为星光大道上万众瞩目的焦点,片约满得排都排不过来,一个广告代言收入便可援建至少10所希望小学,你会放弃吗?

做女人,最怕的不是得不到,而是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。实际上,多数男人是喜欢有追求有热情的“海绵女”的,但他们的强势经常会让男人感到难以掌控的压力,所以他们会吹毛求疵地指责“海绵女”势利、物质、薄情寡义。

我的一位大学女同学,毕业实习的时候指导老师对她照顾有加;参加工作后公司老板

又对她赏识不已;有了足够经验和人脉后,她辞职创建了自己的公司。一路走来似乎顺风顺水,于是身后难免有飞短流长,把她说成靠男人上位的“海绵女”。但她从不解释,不低头,永远那么自信,只做真实的自己。她相信一个人的价值不是别人评价出来的,而是自己创造的。

成功的女人往往都有“海绵女”的特质——她们想的不是嫁入豪门,而是将自己变成豪门。她们懂得什么是自己想要的,并肯为此努力付出不计得失,承担所有该承担和该承担的压力。这样的女人,包括麦当娜,包括章子怡,过去我曾经反感,现在我很喜欢。她们柔韧而有弹性,不像青花瓷,美丽却易碎。



